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文榮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年4月26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1年5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而上訴人遲至111年5月24日始行提起本件上訴，亦有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之本院收文章可憑，則依前開說明，自應予以裁定駁回。至上訴人雖住居於嘉義縣，本應有在途期間2日，然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；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且住居法院所在地之訴訟代理人，受有上訴之特別委任者，雖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計算上訴期間，亦不得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（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4688號、28年度上字第1529號判決要旨均同此見解）。查上訴人之原審訴訟代理人住居本院所在地，且其有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權，有委任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127頁），是依前說明，自不得扣除在途期間，附此敘

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亭嘉